

2024. 4. 15 12期
魏米办公会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4）第 150 号

海淀区四季青镇小型消防站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魏星

电话：8843662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乙方：北京逸然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阳

电话：1391185935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2 层 0214-23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海淀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三个小型消防站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为：宝山小型消防站、西冉小型消防站、西山小型消防站。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四季青镇 3 座小型消防站全部内部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官兵、外聘派遣司机及乙方派遣厨师，其中宝山站 40 人、西冉站 28 人、西山站 28 人）提供餐饮服务。

2、甲方人员就餐方式：自助餐

二、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流食 2 种，主食 2 种，副食 1 种，小菜 4 种；

午餐不少于主菜 1 种，副荤菜 2 种，素菜 1 种，汤粥 1 个，主食 3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晚餐不少于主荤菜 1 种，副荤菜 2 种，素菜 1 种，汤粥 1 种，主食 3 种；

每月安排火锅一次，出警夜宵加餐以主食为主（如：饺子、面条等）。

三、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5:30-6:30，出警及备勤夜宵加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同乙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服务人员简历。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人员到位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清单、票据等进行审计，确保餐食制作标准宝山站不低于1720元/天的小型消防站伙食标准，西山站、西冉站不低于1204元/天的小型消防站伙食标准。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加，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8、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9、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性能的安全性，因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自身问题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负责在小型消防站免费为乙方安排的厨师提供食宿。

4、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日杂费(搞卫生工具等)、厨房低值易耗费、烟道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费等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义务。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及餐饮管理等后勤保障费用。

6、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的食品浪费问题，应教育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如因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当天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小型消防站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及餐饮管理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6、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为小型消防站提供服务：宝山站不低于 1720 元/天的小型消防站伙食标准，西山站、西冉站不低于 1204 元/天的小型消防站伙食标准。出警夜宵加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期间需改善伙食，餐标宝山站提高 400 元/天，西山站、西冉站提高 280 元/天；投料率：100%。

3、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4、乙方负责餐厅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根据消防备勤要求，乙方应提供全年 365 天餐饮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14、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每座小型消防站安排不少于 3 名厨师，所有厨师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按甲方要求在小型站食宿。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至少有 1 名厨师在岗。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制作、冷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为乙方员工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共计：22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圆整）人民币，费用包含菜品费用、人员劳务费用及管理费。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社会保险、工会经费、残保金、管理酬金、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 1800000 元（总费用的 80%），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合同

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费的剩余款项 450000 元(总费用的 20%)，大写：肆拾伍万圆整。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合理原因需顺延付款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乙方指定账户：北京逸然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9130 0078 8017 0000 1670

行 号：31010000029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四、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有效期为12个月。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

五、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六、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静

将军

2024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逸然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丁五伟

梅向阳

2024年4月16日